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108 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伍亿元整，贷款期限伍年，资金用于“中洲·半岛城邦南区”一、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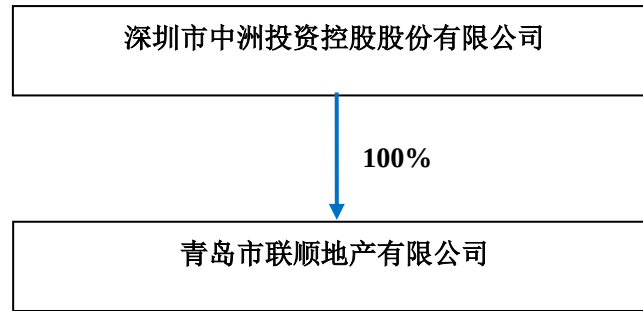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联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成立，现注册地点为青岛胶州市香港路1号少海发展管理处A座二楼201室。法定代表人尹善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批发、零售。

联顺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联顺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日期	2015 年 12 月末	2016 年 6 月末
资产总额		36,422	41,129
负债总额		36,470	40,8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470	40,897
净资产		-47	232

科目	日期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457	-620
净利润		-7,457	-620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联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联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伍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2,607.42 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42.94%。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